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| | 类别 | 建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项目名称 | 化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化州水投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：化州市鉴江街道橘城北路 38 号(原麻纺厂)二楼 205 号 联系人：周宏霖 联系电话：15813006808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验收服务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. 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且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； |
| 5 |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|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，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，编制方案，组织专家评审会，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许可，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配合服务，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。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履行地点：化州市东山街道、长岐镇、同庆镇； 履行方式：按业主要求完成方案编制报批、施工期技术服务、验收备案等全部工作，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成果文件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报价，以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概算审定的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 37775.00 元作为最高限价，投标人统一报下浮率（10%≥下浮率≥0%）。 3. 计价依据：参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指导意见》（水保监（2018）8 号）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最终结算以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基数，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。当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时，则以合同价为结算价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项目结算完成时截止。 |
| 9 | 验收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合同解除后，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2 |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 |
| 13 | 备注 | 为响应方案择优选取的要求，方案须包含： 1. 企业营业执照 2. 相关企业资质证书 3. 项目报价 备注：包含但不限于这些材料 |